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拱北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香拱北税 税通〔2025〕4926号

珠海经济特区拱北鸿泰工贸公司：440402279601750

事由：你（单位）转让不动产，产生不动产权权属变更的纳税义务，未开具发票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587号）第十九条；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第十条、第四十五条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珠仲裁字〔2023〕第335号《珠海国际仲裁院裁决书》、〔2024〕粤04执52号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将珠海市香洲区海虹路1号2栋一层6号车库的产权登记至李洪辉名下，你（单位）产生纳税义务，未开具发票。你（单位）收到本通知后，应于15日内就转让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海虹路1号2栋一层6号车库的不动产开具发票，并清缴相关税费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